

● 赵秉志 著

犯罪未遂形态 研究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赵秉志刑法研究系列

(第二版)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赵秉志 著

犯罪未遂形态 研究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赵秉志刑法研究系列

(第二版)

Contemporary Chinese Jurists' Library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未遂形态研究/赵秉志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赵秉志刑法研究系列)
ISBN 978-7-300-08813-6

I. 犯…
II. 赵…
III. 犯罪学-研究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93486 号

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
赵秉志刑法研究系列
犯罪未遂形态研究 (第二版)
赵秉志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1987 年 4 月第 1 版
规 格	170mm×228mm 16 开本		2008 年 1 月第 2 版
印 张	33.5 插页 3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02 000	定 价	5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从我国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和王作富教授在中国人民大学攻读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期间,是我人生重要的一段,是我专业生涯的开始,也是我步入刑法学研究之路的开端。读硕士生二年级时,我发表了第一篇论文“对法院直接受理的两类案件的理解”(载《法学》,1983(2));读博士生三年级时,我出版了第一本个人专著《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从1983年迄今二十多年来,我陆续出版了个人专著和文集16部,发表论文300多篇,主编著作、文集和教材百余种。在从事学术研究和推出研究成果的过程中,也逐渐形成了个人的重视理论联系实际,关注重大现实法治问题和注重探索新领域、新课题等学术风格与特点。以往的这些作品形成于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背景下,水平参差不齐,见解有得有失,是我个人学术成长道路的轨迹,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刑法学的发展过程及其对学者的影响。其中,有些著论,从个人



了解的情况看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和社会需求，但要认真修改增删才能再版，工作量可观；由于诸多事务缠身，所以虽多次考虑甚至筹划几本专著的修订事宜，却一直未能真正着手。适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创立“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本人有幸被列入其中，并被告知可将有价值之旧作予以修订整理后先行纳入出版，人大出版社甚至帮助扫描提供了我在该社多年前出版的几本著作的电子版和书稿清样以方便我的修订工作。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创立“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的大手笔令人钦佩，“文库”的具体运作成效显著，出版社领导的支持和有关编辑的诚意与热情令人感动。我曾在中国政法大学求学八年而完成学业并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又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任教十八年而获得成长进步，我的第一本个人专著和其他多本著作都是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可以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对我的学术成长给予了至关重要的扶持。我对母校暨母校出版社充满了感念之情。因此，我把加入“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看作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对我的又一次关照，也看作是我对人大出版社这一有意义项目的一个响应。

作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之一的“赵秉志刑法研究系列”，我打算陆续收入的旧作新著大体上包含四类书籍：一是个人专著类；二是个人专论、文集类；三是合著类；四是主编著作类。当然，收入该文库的每一部旧作新著，都要考虑其理论与实务价值和社会需求，并商得出版社方面和编辑同仁的同意。应当指出，其中合著类和主编类著作是我与一些师长、同仁和学生合作研究的成果，每一本书都包含着合作者们的诸多学术贡献和真挚友谊，令人难以忘怀，心存感念。把这些作品经修订纳入“文库”我的研究系列，意在使其更好地发挥社会效用，同时也是对我与合作者们学术合作的有意义的纪念。

著书立说，期望自己的见解文字不仅有益于当代，而且亦能流传后世，古人谓之“立言”，此乃中国知识分子的一大追求。然而，历史的长河大浪淘沙，能流传后世的经典作品毕竟罕见，即使在当代能流传数十年的著作也殊为不易。作品的生命力与其内容、形式、思想、格调乃至时代等因素密切相关。本人有此方面的自知之明和学术追求，在应用性本就显著的刑法学领域从事研究且贯彻理论与实践的结合，期望的是自己的作品能在问世后或长或短的一段时间里于理论有





繁荣、有深化或有创新，于实践有参考、有引导或有推进。但本人也深知真正臻于这一目标也绝非易事。特别是以往 30 年来我国的法治随着社会的变迁不断发展变化，法律的修订、司法解释的推陈出新及司法实践的发展，都会对以往法学著论的生命力予以检验和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希望入选者也将以往一些仍有一定价值和社会需求的旧作经修订整理纳入再予出版，这是一项于作者、于读者、于法学理论和法治实践均颇有裨益的举措。而且，入选“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这当然是一项很高的荣誉，由此也带来入选者的职业责任和社会责任。本人既然有幸跻身此“文库”，定当认真对待纳入该文库本人研究系列的每一部作品。

是为序。

赵秉志

2007 年 11 月于墨西哥首届国际刑法大会期间



第二版修订说明

《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是我的第一本个人专著，于1987年4月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本书系对原书进行较为全面系统的修订而成，并更名为《犯罪未遂形态研究》，纳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创建的“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作为“赵秉志刑法研究系列”的第一本出版。

光阴似箭如梭，岁月似潮如歌。不觉我的第一本个人专著问世距今已逾20载。回首既往，诸多感慨。我是30年前国家恢复高考制度后的首届大学生，1981年本科毕业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后，我考入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师从著名刑法学家高铭喧教授攻读法学硕士学位，从此走上刑法学研究之路。在读硕士生二年级时，我在以往学习研究的基础上，于1983年下半年先是选择了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作为硕士论文的选题范围，认为这是一个理论和实务问题都较为复杂的领域，有研究的价值；进而在此领域内经比较选定犯罪未遂问题作为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认为犯罪未遂问题与故意犯罪的预备、中止、既遂形态相比，不仅内容最为复杂，而且居于与其他停止形态均密切相关联的核心地位，因而相比之下最有研究价值，如果认真研究解决了犯罪未遂形态的问题，则整个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问题基本上都迎刃而解了。我的选题构想和分析得到了导师高铭喧教授的充分肯定和热情鼓励，于是我把题目定下来后就开始了硕士学位论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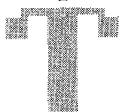




资料的搜集整理工作。当时的有关资料既匮乏又散乱，我用几个月的时间想方设法搜集到了几乎所有已出版印行的相关著论资料，并且予以归纳整理写成了一篇4万余字的关于故意犯罪停止形态问题的研究综述（这篇综述后来经删改收入了导师高铭喧教授主编的我国第一本法学研究综述著作《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5）》，河南人民出版社，1986），从而为硕士论文的研究写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随后又经过几个月的研究写作，于1984年底完成了题为《论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未遂》的硕士论文并通过了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硕士生毕业后，我又于1984年考取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继续师从高铭喧教授研习刑法学。在读博士生阶段，我在导师高铭喧教授的鼓励下，用了一年多的时期，将原来仅7万多字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修改和扩充，形成了23万字的书稿，定名为《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经由导师高铭喧教授推荐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资深编辑熊成乾老师审查接受，得以纳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设立的“法学丛书”，在我读博士生三年级时的1987年问世。导师高铭喧教授对我出版第一本专著由衷地喜悦，并在序言中予以充分肯定和热情推荐，他写道：本书“填补了刑法学专著方面的此项空白”，“本书十分注意理论和实践的结合。对某些在实践中和理论上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有益的探讨”，“从而使犯罪未遂专题的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广度和深度”。“本书对于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未遂制度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是对我国刑法学研究的一份可贵的贡献。”^①这本专著出版后，时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的中国政法大学资深学者曹子川教授也撰写书评予以较高评价和推荐。他认为，该书具有“始终贯彻我国刑法的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立足司法实践并注重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的结合”以及“借鉴国外的科研成果以丰富本书的论述”等值得称道的特色，“是国内第一部关于犯罪未遂问题的学术著作”，“是一项具有开拓性的科研成果”^②。由于该书理论联系实际特点突出，问世后受到欢迎与好评，出版时首次印数即达15 000册，后来又得以两次重印。可以说，这本专著是我步

① 赵秉志：《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高铭喧书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② 曹子川、谢正权：《评〈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载《政法论坛》，1988（1）。





入刑法学研究之路的一个良好的开端，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当时的学术风格、学术态度和学术水平，也初步奠定了我后来学术发展的基础。这本著作也饱含着导师高铭喧教授及王作富教授诲人不倦的指导之情，包含着责任编辑熊成乾老师的切磋之情，令我难以忘怀。

《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这本书出版后，我一直在关注和追踪这一领域的理论与实践进展，并一直希望将来有机会将之扩充写成一本关于整个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方面的研究著作。几年后在参加高铭喧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中国刑法理论与实践》时，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一章是我承担的任务之一，通过该章的研究写作，我初步勾勒了自己当时关于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一些基本见解。^①在此前后我主编或者参加编写的数本刑法学教材中，通过我分工撰稿的关于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章节，我也形成了自己关于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基本观点并使其在相当程度上为刑法学界所接受。我后来还于2001年主编出版了《犯罪停止形态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究》一书，该书涉及了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方方面面的问题，尤其是大量的具体犯罪的停止形态问题。^②但该书既不是我个人独立的著作，也不是关于故意犯罪停止形态问题的理论著作，而是一本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理论及大量实务问题问答式的读本。因此可以说，尽管我多年来始终在关注故意犯罪停止形态这一学术领域，但迄今尚未能着手完成一本这方面的专著。我深以为憾，并寄希望于今后。

这次修订《犯罪未遂的理论与实践》一书，考虑到20年来我国相关刑法之立法、理论和司法实践有了很大的发展变化，局部的小修小补显然已不适合，本着对读者负责的精神和希望借此机会进一步提高自己的目的，历经近一年，我对原书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修正增删，正文修订增补的篇幅约15万字，占修订后第二版的40%。概括起来说，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

其一，增补资料。主要是根据近年来我国翻译出版的大量外国刑法典和外国

^① 参见高铭喧主编：《刑法学原理》（第二卷），第十九章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258～395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

^② 参见赵秉志主编：《犯罪停止形态适用中的疑难问题研究》，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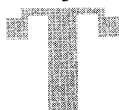


尤其是大陆法系国家的刑法理论著作，在犯罪未遂的相关问题上，增补了外国立法例的介绍以及外国刑法理论的观点述评；同时也适当增补了我国清末及民国时期的立法沿革资料，以及近年来我国立法进展与理论研讨的资料。

其二，增删内容。根据近年来我国刑法立法、司法解释、司法实务以及有关理论研究的进展情况，对犯罪未遂形态中诸多问题的讨论进行了充实和更新；在某些章节还增补了新的内容，如在第一章第二节增补了大陆法系、英美法系和俄罗斯刑法中的犯罪未遂制度之概况，第七章增补了原因自由行为与犯罪未遂的内容，第八章增补了放火罪、走私罪、绑架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和贪污罪的犯罪未遂问题；在有的章节删去了个别内容，如在第七章删去了惯犯与犯罪未遂的问题。

其三，更改观点。观点的实质改动有三：（1）在第二章第二节论述未遂犯应负刑事责任的根据时，将过去主张的成为我国刑法理论通说的认为犯罪未完成形态是“未齐备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之观点，更改为认为犯罪未完成形态是“未齐备犯罪构成要件的全部要素”，以区别“构成要件”与“构成要件的要素”两个不同层次的概念，从而更科学地说明犯罪未完成形态与犯罪构成要件及其要素的关系。（2）在第六章第三节论述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部分，关于不能犯，改变了过去主张凡因行为人认识错误而致不能达到既遂之行为一律认定为不能犯未遂且具有可罚性的观点，转而主张根据“具体危险说”从不能犯未遂中区别出部分不可罚的非犯罪行为。（3）在第七章第七节论述加重构成犯的犯罪未遂问题时，过去的主张是认为作为加重构成犯的结果加重犯与情节加重犯，都只有构成与否的问题而无既遂与未遂之分，此次修订转而认为，结果加重犯只有构成与否而无既遂与未遂之分，但情节加重犯则存在既遂与未遂之分，其既遂与未遂的区分标准同于基本犯，此观点更改是基于我国 1997 年刑法典有关情节加重犯立法的变化及相关理论研究的发展情况。此外，在其他一些观点的表述上，也有更加准确、完善性的修正。

其四，改进规范。此次修订的第二版将原书的章、目体例结构调整，使层次更清晰、容量更大，并在节的层次作了合理的调整与合并，





还修订了原书章、目（即第二版的章、节）的一些名称；第二版在增补内容、资料的同时注意增补了大量的注释，并推敲修正了原书的一些用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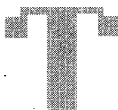
此外，第二版正文后增补了七个附录，包括中国立法文献暨司法解释、外国立法及国际公约中有关未遂犯和故意犯罪其他停止形态的规定，以及参考文献和术语索引。

总之，经过修订，更改了某些重要的观点，增补了某些必要的新内容和大量丰富、翔实的新资料，进行了技术规范的调整和用语的推敲，并增补了有参考价值的附录，从而使本书与原著相比有了全面的提高和深化，因而作者希望此次修订的第二版能接受社会的检验，在丰富我国相关刑法理论和促进法治实践方面有所贡献。

最后，衷心感谢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社长贺耀敏教授和副社长兼副总编辑刘志编审的鼎力支持，感谢人大出版社法律分社编辑们认真负责而卓有成效的策划及编辑工作，没有他们的关照和辛勤工作，就不可能有本人纳入“中国当代法学家文库”的个人研究系列和本书的顺利问世。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周国良帮助收集资料并与我切磋讨论，贡献良多；博士研究生彭新林也协助参与了附录的资料收集和部分编务工作；博士研究生邱陵帮助翻译英文目录，在此一并诚挚致谢。

赵秉志

2007年11月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第一版序言

高铭暄*

犯罪未遂是故意犯罪发展过程中未完成的犯罪的一种形态，也是刑法学中十分重要而复杂的研究课题之一。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界对犯罪未遂问题的研究逐渐有所重视，也有不少进展，但总的说还不够系统、全面和深入，有分量的专论还比较少，专著尚付阙如。

我的博士研究生赵秉志同志，勤奋好学，刻苦钻研，还在硕士生学习期间，就孜孜从事犯罪未遂问题的研究。他在硕士学位论文通过以后，又经过一年多的反复修琢和扩充，写成本书，填补了刑法学专著方面的此项空白，这使为师者的我感到由衷的高兴。我不避偏爱之嫌，欣然为之作序。

本书以马克思主义刑法原理为指导，立足于我国立法和司法实际，并适当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对犯罪未遂问题作了全面、系统、深入的研究。诸如犯罪未遂的历史沿革，犯罪未遂的概念和性质，犯罪未遂的特征，犯罪未遂的类型，刑法总论中的若干问题与犯罪未遂的关系，刑法分则中某些具体犯罪的未遂问题，以及犯罪未遂的处罚原则等等，本书都一一作了细致的论述，从而使犯罪未遂专

* 高铭暄教授现任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名誉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荣誉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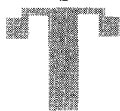
题的研究达到了一个新的广度和深度。

本书十分注意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对某些在实践中和理论上有争议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和有益的探讨。例如，犯罪未遂应负刑事责任的根据，犯罪未遂三个特征的含义和认定，不能犯未遂，间接故意有无未遂，共同犯罪的犯罪未遂，反革命罪、强奸罪、抢劫罪、盗窃罪等的犯罪未遂问题，以及对犯罪未遂处罚原则的理解和适用等，本书都作了有理有据的论证，其中不乏精辟独到之笔，具有较强的说服力。特别是书中穿插有相当数量的典型案例，使深邃的理论问题化为通俗的说明文字，从而增加了全书的可读性。

当然，本书出自一个初次独立完成专著的青年法学工作者之手，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比如有的论点尚可商榷，某些论证尚不够充分。但总的来说，本书对于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未遂制度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是对我国刑法学研究的一份可贵的贡献。我期望青年刑法学工作者能有更多的专著问世，以服务于祖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高铭暄

一九八六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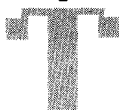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犯罪未遂制度的沿革与现状	(1)
第一节 中国犯罪未遂制度的历史沿革	(2)
一、中国封建社会中的犯罪未遂形态问题	(2)
二、中国近代刑法中的犯罪未遂制度	(16)
三、新中国刑法立法和理论中犯罪未遂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20)
第二节 外国犯罪未遂制度的确立与发展	(25)
一、外国刑法中犯罪未遂制度的历史沿革	(25)
二、大陆法系刑法中的犯罪未遂制度概况	(31)
三、英美法系刑法中的犯罪未遂制度概况	(34)
四、俄罗斯刑法中的犯罪未遂制度问题	(37)
第二章 犯罪未遂形态的基本问题	(41)
第一节 犯罪未遂形态的概念和性质	(41)
一、犯罪未遂形态的概念	(41)
二、犯罪未遂形态的性质	(43)
第二节 未遂犯应负刑事责任的根据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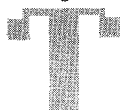


一、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理论中关于未遂犯可罚性根据的学说	(50)
二、苏联刑法理论中关于未遂犯负刑事责任根据的观点	(54)
三、未遂犯负刑事责任的科学依据：主客观相统一的 刑事责任理论	(56)
第三节 未遂犯负刑事责任的范围和特征问题	(64)
一、未遂犯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64)
二、未遂犯的特征及其与未遂犯犯罪构成的关系	(68)
第三章 犯罪未遂形态的特征之一：着手实行犯罪	(72)
第一节 犯罪实行行为着手的含义	(74)
一、大陆法系国家刑法理论中关于犯罪实行行为着手的争议	(74)
二、中国刑法理论中犯罪实行行为着手的概念和特征	(81)
第二节 犯罪实行行为着手的认定	(88)
一、分类把握具体犯罪构成实行行为着手的特点	(89)
二、从预备行为与实行行为的区别来把握犯罪是否已经着手	(91)
三、能否借助犯罪客体和客观诸因素建立认定犯罪着手的一般标准	(99)
第四章 犯罪未遂形态的特征之二：犯罪未得逞	(105)
第一节 犯罪未得逞的含义	(105)
一、外国立法例和理论观点	(105)
二、中国刑法理论中的主张	(108)
三、作者的评析和见解	(110)
第二节 犯罪未得逞的认定	(121)
一、科学地确定不同种类犯罪之构成要件完备与否的标准	(122)
二、正确理解构成要件之全部要素齐备与否的含义	(123)
三、犯罪既遂后绝不可能再出现犯罪未完成的停止形态	(124)





第五章 犯罪未遂形态的特征之三：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	(129)
第一节 犯罪分子意志以外原因的含义	(129)
一、大陆法系国家关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原因的立法例和 理论争议	(129)
二、中国刑法理论中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的含义	(135)
第二节 犯罪分子意志以外原因的认定	(142)
一、在轻微不利因素的情况下放弃犯罪的定性问题	(143)
二、完全或主要是基于认识错误而未完成犯罪案件的定性问题	(151)
三、“放弃可能重复的侵害行为”案件的定性问题	(156)
 第六章 犯罪未遂形态的类型	(165)
第一节 划分犯罪未遂类型问题概述	(165)
一、划分犯罪未遂类型的基本观点	(165)
二、作者对于犯罪未遂类型划分问题的基本看法	(167)
第二节 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171)
一、犯罪实行行为是否实行终了的标准	(172)
二、区分犯罪实行行为是否实行终了的意义	(177)
第三节 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	(179)
一、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学中关于不能犯问题的争议	(179)
二、中国刑法理论中的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问题	(185)
 第七章 刑法总则领域的犯罪未遂形态问题	(206)
第一节 过失犯罪与犯罪未遂	(206)
一、不同主张之考察	(206)
二、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未遂形态之分析	(208)
第二节 间接故意犯罪与犯罪未遂	(209)
一、外国关于间接故意犯罪是否存在未遂形态的观点	(209)





二、中国关于间接故意犯罪是否存在未遂形态的争议	(212)
三、笔者关于间接故意犯罪不存在未遂形态之析论	(214)
第三节 不作为犯罪与犯罪未遂	(219)
一、外国刑法理论中不作为犯罪的未遂形态问题	(219)
二、中国刑法理论中不作为犯罪的未遂形态问题	(221)
第四节 共同犯罪与犯罪未遂	(227)
一、共同实行犯的犯罪未遂问题	(227)
二、教唆犯的犯罪未遂问题	(234)
第五节 间接实行犯与犯罪未遂	(242)
一、外国刑法学中关于间接实行犯实行行为着手的争议	(242)
二、中国刑法理论中间接实行犯之实行行为的着手问题	(246)
第六节 原因自由行为与犯罪未遂	(250)
一、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原因自由行为之实行行为着手的论争	(251)
二、中国刑法理论中关于原因自由行为之实行行为的着手问题	(255)
第七节 加重构成犯与犯罪未遂	(259)
一、关于结果加重犯是否存在未遂形态的争议	(259)
二、笔者关于结果加重犯不存在未遂形态的见解	(264)
三、关于情节加重犯的未遂形态问题研讨	(269)
第八节 连续犯、牵连犯、情节犯与犯罪未遂	(273)
一、连续犯与犯罪未遂	(274)
二、牵连犯与犯罪未遂	(276)
三、情节犯与犯罪未遂	(278)
 第八章 刑法分则领域的犯罪未遂形态问题	(281)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的未遂问题	(282)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的未遂形态问题	(282)
二、危害公共安全之放火罪的既遂与未遂的区分	(295)

